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 鳳 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鳳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鳳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650,88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保證契
04 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650,884元，前即因無法
05 清償債務，而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
06 未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10
07 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8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各債權人債權陳
09 報狀、本院調解不成立通知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康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包裝員，依薪資證明
11 書所示，每月薪資為24,000元，而其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解
12 約金857,313元、臺銀人壽保險解約金374,104元、南山人壽
13 保險解約金64,290元、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282,605元，另
14 聲請人自行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解約金合計共
15 1,682,898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6,353元、0
16 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17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6月19日陳報狀所附薪資
19 證明書、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解約金計算表、臺灣臺北地
20 方法院113年8月2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8438號函附保險扣押
21 情形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22 提出薪資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
23 虛罔，是以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24,000元作為核算其現
24 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6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7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9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30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2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33 13,126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屬可採。

3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4,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3,126元後僅餘10,874元，
02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650,884元，扣除保單價值準備
03 金及保險解約金共1,682,898元後，債務餘額為2,967,986
04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2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
05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
06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
07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8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8 生程序。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吳保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郭南宏